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**基金代码、简称办理**

目录

[一、事项名称 2](#_Toc55928794)

[二、受理部门 2](#_Toc55928795)

[三、办理部门 2](#_Toc55928796)

[四、办理时限 2](#_Toc55928797)

[五、申请材料清单 2](#_Toc55928798)

[六、申请接收 3](#_Toc55928799)

[七、办理流程 3](#_Toc55928800)

[八、办理结果及送达 3](#_Toc55928801)

[九、咨询途径 3](#_Toc55928802)

[十、办公地址和时间 3](#_Toc55928803)

[（一）办理地点 3](#_Toc55928804)

[（二）办理时间 4](#_Toc55928805)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基金代码、简称办理

## 二、规则依据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——相关业务办理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4号——扩位证券简称》

## 三、受理部门

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

## 四、办理部门

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原则上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当日

## 六、申请材料清单

1.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批复（如延期募集，需同时提交原批复和准予延期募集的批复）；

2. 关于证券代码和简称的申请（加盖公司公章）；

3. 基金业务类别记录表（加盖公司公章）；

4. 基金合同。

## 七、申请接收

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受理申请，接收电子版材料。

## 八、办理流程

1. 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且确定发售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提交代码和简称申请。

2. 材料齐备的，本所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及基金简称编制规范，配发基金代码和简称。

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，应当补充材料。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办理期限内。

## 九、办理结果

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查看办理结果。

## 十、咨询途径

詹女士 电话：0755-8866 8130 邮箱：zhanjie@szse.cn

李先生 电话：0755-8866 6042 邮箱：lim@szse.cn

## 十一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**（一）办理地点**

1. 业务申请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网上提交

2. 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19楼1906室

**（二）办理时间**

1. 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系统运营时间为7×24小时

2. 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1:30；13:30-17:00